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股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神宇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6]787号）同意，神宇股份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3.14万元，已于2016年11月8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还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依据公司2014年6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单位及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环评批复编号
1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	11,468	11,468	江阴市发展和改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电缆建设项目			革委员会、澄发改 高备[2013]9号	201332028101082
2	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 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4,446	1,064	江阴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澄发改 高备[2013]8号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332028100678
3	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 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1,852	1,852	江阴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澄发改 高备[2013]7号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432028100539
	合计	17,766	14,384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本次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69号”《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279.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 金投入	截至2016年11月17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 置换金额
细微、极细射频同轴电 缆建设项目	11,468.00	11,468.00	3,950.63	3,950.63
稳相射频同轴通信电 缆及组件建设项目	4,446.00	1,064.00	938.13	938.13
射频同轴通信电缆及 组件研发中心项目	1,852.00	1,852.00	390.78	390.78
合 计	17,766.00	14,384.00	5,279.55	5,279.55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1月17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279.55万元。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79.5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79.5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79.5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69号《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79.5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查阅了神宇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后认为，神宇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于2016年12月2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1月17日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69号《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神宇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